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曾照棠
訴訟代理人　羅一順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游正霆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智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喬創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魏永德
訴訟代理人　蕭慶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宣判，而被告許智淵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仍在監執行中，該次審理期日送達程序不合法，本院為使被告有到庭答辯之機會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